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
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讨论后，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经审查，肖光辉先生、夏玉龙先生、黄晓波先生、冯树庆先生、刘竹萌先生、赵科星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。

2、经审查，罗珉先生、江涛先生、罗哲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。

我们一致推荐肖光辉先生、夏玉龙先生、黄晓波先生、冯树庆先生、刘竹萌先生、赵科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罗珉先生、江涛先生、罗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肖光辉

夏玉龙

罗珉

江涛

罗哲

2023年10月19日